

##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30325808 號函頒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B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120299213 號函修訂第七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政府當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，期使未受高中、職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高中、職教育，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每班班級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，同年級超過四十五人始設第二班，超過八十五人始設第三班，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，不予開班，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，得專案報准開班。
- 三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學生之收費，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由原校校長兼任，總理校務，下置校務主任、總務、會計、人事、組長、幹事、工友，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，其員額如附表一。
- 五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原校教師兼任。
- 六、進修部學校教師，由校長聘請高中合格教師擔任之，以兼任為原則，如為校內教師兼任，其兼代課時數依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，在本校及附設進修部學校兼課合併時數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，並依兼代課時數，比照高級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計支鐘點費。專業科目、民俗技藝等類教師得以技藝教師資格聘任之，並依教育部頒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學校之校務主任及組長，依其補校班級數及所擔任職務，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進行排課。
- 八、高中進修部學校教師各依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，比照高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。
- 九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，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如因實際需要，教師兼任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按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高中進修部學校兼任人員其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。
- 十一、高中進修部學校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。

附表一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學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備註
校長	一人	由原校校長兼任。
校務主任	一人	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。
會計	一人	由原校會計人員兼任。
人事	一人	由原校人事人員兼任。
總務	一人	由原校總務人員兼任。
組長	二至五人	<p>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，其設置標準如下：</p> <p>1、九班以下：設教務及學生事務二組。</p> <p>2、十班至十五班：設教學、註冊、學生事務及生活輔導四組。</p> <p>3、十六班以上：設教務、教學、註冊、學生事務及生活輔導五組。</p> <p>4、設有高中部之進修學校得增設教官，得由原校教官兼任，工作補助費比照組長，設置基準如下：</p> <p>(1)十班以下置教官一員，十一班至二十班增置教官一員，二十一班以上，每增加十班則增加教官一員。</p> <p>(2)每校學生在三十班以上者置中校主任教官一員。</p> <p>(3)女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，適宜編配。</p> <p>(4)每校以設置教官一員為最低基準。</p>
導師		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原校教師兼任。
幹事	一至三人	應由原校教職員工兼任。其設置標準為：四班以下：一人；五班至九班：二人；十班以上：三人。
工友	一至二人	應由原校教職員工兼任。其設置標準為：六班以下：工友一人。七班以上：二人。

附表二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

職稱	支 給 標 準				
校長	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標準計支。				
校務主任	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；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，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：				
	職稱	4 班以下	5 至 10 班	11 至 15 班	16 班以上
組長	校務主任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.5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
	組長	每週以 2.5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.5 節鐘點費計支
	教官	每週以 2.5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.5 節鐘點費計支
導師	比照高級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。				
工友	以加班費計支方式支領，最高以每週三節鐘點費計支。				
備註	<p>一、校務主任及組長之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，比照高級中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。</p> <p>二、本表支給對象，以由教師兼任，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。</p> <p>三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及幹事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，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標準計支。</p> <p>四、本表係參照行政院 98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9466 號函訂定，奉核後自即日起實施。</p>				